



2013年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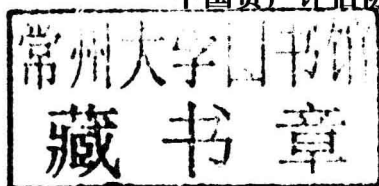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3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经 济 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指南)

2013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3190 - 1

I. ①经…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经济
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6105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徐领柱

责任印制: 邱 天

经 济 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5. 125 印张 410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190 - 1 定价: 30.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1995年设立，至今已举办16次考试，累计已有4万余人取得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为资产评估行业人才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持。

为更好地指导考生学习，我们组织专家根据《2013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了《资产评估》、《经济法》、《财务会计》、《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等五本考试辅导教材，以及与之配套的《综合习题集》、《相关法律汇编》两本参考用书。本套用书力求系统全面地体现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注重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增加国家近期发布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准则的相关内容。

对于考试辅导教材及参考用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渊源和体系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基本制度	(7)
第三节 民法的法人、代理和诉讼时效制度	(13)
第四节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制度	(2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
第二章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2)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5)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债权人会议	(82)
第三节 管理人	(8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1)

第五节 重整	(93)
第六节 和解	(97)
第七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8)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物权法总论	(102)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11)
第三节 所有权	(118)
第四节 用益物权	(134)
第五节 担保物权	(141)
第五章 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国有资产及其立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54)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64)
第六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91)
第二节 专利法	(194)
第三节 商标法	(203)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08)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21)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30)
第四节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3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240)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48)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9)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262)
第三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265)
第四节	汇票	(273)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8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3)
第十章	拍卖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拍卖法律关系	(287)
第三节	拍卖程序	(29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5)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297)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0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0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1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1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2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30)
第八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35)

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33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38)

第二节 委托合同 (342)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45)

第四节 租赁合同 (348)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2)

第六节 其他合同 (361)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67)

第二节 增值税法和消费税法 (373)

第三节 营业税法 (388)

第四节 所得税法 (395)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房产税法 (421)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2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35)

第十四章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443)

第一节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概述 (443)

第二节 资产评估机构 (445)

第三节 注册资产评估师 (451)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法定业务 (455)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467)

第六节 资产评估法律责任 (47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渊源和体系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实现的规范体系。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现象层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的认识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法所反映的意志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对法的认识的深层本质。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到秦汉时期，“法”和“律”二字已同义，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的。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是特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二、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行为规则是人们的行为反复出现以后逐渐形成的。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所调整的是人与人的关系，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属于社会技术规范范畴，不仅包括管理科学中的许多问题，而且一些属于人类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内容，如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建筑质量标准等都纳入到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范围内，但是这并没有超出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这一范畴，只是由于这类行为可能涉及人（包括他人和后代）的利益、社会的利益，所以才得到法律的调整。

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这是法的最主要的特征，也是法区别于其他任何社会规范的主要特点。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制定即国家创制新的法律规范，认可则是国家权力确认某种社会上已经通行的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形成习惯法。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是法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第二，法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形式调整社会关系。这一特征反映了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法的特殊性在于它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方式使法律的一般规定得到具体化。

第三，法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并不意味着法律规范的实施都是依靠国家强制，国家强制力的运用程度实际上决定于法律规范反映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与愿望的程度。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说明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的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争议问题的规范性依据。

在不同的国家，在法发展的不同时期，法的渊源往往有所不同。除了法的阶级本质和经济条件的原因以外，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的政治制度、思想道德、宗教信仰、历史传统乃至国际交往等因素对法的渊源都有不同的影响。法的主要渊源形式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

（一）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从广义上说，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地方国家权力和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判例法

判例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由于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因而便成为法的一种渊源。判例法并不是简单的判例汇编，它的意义不仅限于法院在此后的案件审理中能够先从例理解法律的规定，而在于把先前的判例所确立的原则视为审判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据，据此审理同类案件。这样，判例就不仅是一种对个案的决定，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范。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源，大陆法系在理论上则否认判例可以作为法的渊源。在当代中国，判例不是法的渊源，但对于司法和执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习惯法

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当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习惯、惯例等经过有

权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时，它们就上升为法律，具有法律规范的效力。法产生和发展的早期，法的渊源大多表现为习惯法。随着人类认识和掌握自己命运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定法逐步发达起来，并成为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的作用范围显著缩小，日益成为制定法的补充形式。

（四）学说和法理

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法理通常指“事物的当然之理”或“法之一般原理”，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法的基本精神。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在某些特定场合，当现行法律对某些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缺乏规定时，法官可以依据法学家的权威性学说或者自己对于法的基本精神的理解来审理案件。现代国家中，由于制定法和判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直接将学说或法理作为法的渊源的情况已不多见。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一）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就是调整因其本身性质而要求有同类调整方法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如何划分，是由其客观实际情况决定的。这种客观实际情况就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和法律调整的方法。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决定了要由不同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当某些构成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在性质上属于同一类时，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可以构成一个部门。

法律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主要标准，但不是唯一的标准。法律部门的划分还应有另一个标准，这就是法律调整方法。法律调整方法是作用于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的法律手段和方

法的总和。法律调整对象解决的是某一法律部门的规范调整什么社会关系的问题，而法律调整方法就是指明这种关系是怎样被调整的。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因为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的发展形成新的社会关系，也就会形成新的法律部门。例如，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出现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经济法部门和商法部门就成为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立法者对某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方法，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原来属于某一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随着调整方法的改变而会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因此，要建立一个一成不变的法律体系是不可能的，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体系。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的划分和完善是无止境的。

（二）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不是各组成部分的简单罗列，各法律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占有不同的地位，而且有着复杂的相互关系。在形成法律体系时，首先要对已有的部门法规范进行分析，将其中能够反映一定法律部门基本特征和调整原则的规范筛选出来，并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地位，以使该部门法区别于其他的部门法。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08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的介绍，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由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和七个法律部门构成。我国法律规范三个层级是：（1）法律；（2）行政法规；（3）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七个法律部门是：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宪法的主要渊源形式。其相关法包括《选举法》等。

（2）民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是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律中。

(3) 行政法。行政法是在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规定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规范等。我国行政法的渊源形式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表现形式较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对严重破坏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根据，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部门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刑法的集中表现形式。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表现形式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诉讼法是保证各种实体法实现的必要条件。除通过民事诉讼外，解决纠纷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程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就是仲裁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基本制度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与民商法同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则调整的主要是经济管理者和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民商法属于私法系列，以自由平等与个体权利本位为特征。而经济法属于公法与私法相融合的社会法系列，它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以追求国民经济均衡协调持续发展为宗旨。经济法既要规范企业等生产经营者的经济行为，同时亦规范各级政府机关等经济管理者的经济管理行为和经济行为。因此，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独立法律部门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亦是。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对宏观调控体系和市场规制体系法治化重要性认识的统一，我国多数经济法学者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也日益清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在本质上都是具有经济性、社会本位性、规制性及综合性特征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或称宏观调控关系，它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与长远利益。

市场规制关系。为了保障市场机制调节的健康运行，需要确认作为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规制他们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确认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因此，市场规制就是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调节、控制、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与此同时，也要规范、约束政府监管机关的市场监管行为，从而保护消费主体利益的一系列行为。市场规制关系就是国家在规制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市场监管主体的监管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规则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一般情况下，立法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直接将经济制度、经济技术性规范变为法，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直接赋予经济规则以法律效力，也意味着经济法具有经济性。很多经济法规范，如贷款通则、会计准则、电信规范等，在现代社会中既是法的规范，又是经济技术专业性规范。

（二）社会本位性

所谓社会本位性是指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优先和首要考量。经济法以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行为准则和应尽的责任。无论国家还是生产经营者，都必须对社会负责，不能只讲权利，淡薄社会义务。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特征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反映人类社会进步的要求。

（三）规制性

所谓规制性是指在调整的目标和手段方面，经济法所具有的把积极的鼓励、促进、保护与消极的限制、约束和禁止相结合的特性。规制性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中都有明显

的表现。因为调控也是一种规制形式，所以宏观调控法也具有规制性特征。

（四）综合性

经济法基于公法、私法的兼顾融合的客观需要，在很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经济法是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相综合的法，同时经济法调整是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的基本原则。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而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原则，即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全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准则。基本原则有以下几项：

（一）经济法的社会本位原则

经济法是社会整体利益本位法。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或公共利益出发，这是经济法独立和存在的根本依据之一。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国家权力的介入应使个人利益服从于社会整体利益。强调社会整体利益优先原则并不等于国家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国家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二）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原则

经济法是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平衡理念是经济法的理念，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实现市场、社会、国家三者之间的互补、互动和平衡协调发展，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

（三）经济法的权责利效相统一原则

权责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经